

保健食品标注“预防疾病”系违法 一位懂法的消费者索赔成功

三盒虫草口服液获赔3000多元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亦茗 施淑芳

消费者在超市里买了三盒保健食品,发现在其标签和说明书上,都标了该产品有“预防疾病”的功能,而根据相关法规,这种宣传和标注都是违法的。于是,消费者将超市告上了法院,要求超市赔偿。法院审理后判决:超市要退还消费者货款,并三倍赔偿。



严勇杰 绘

事出有因 保健食品标注“预防疾病”

去年5月底,市民胡先生在慈溪的一家超市里购买了某品牌的虫草口服液3盒,价值1008元。

细心的胡先生发现,在口服液的外包装标签上,有这样一段标注:经功能学评价试验结果证明,该冬虫夏草口服液对人体具有调节体液和细胞免疫及提高巨噬细胞吞噬作用的功

能,可提高人体抵抗力,预防疾病。不仅如此,在产品内部随附的说明书上,也写了同样的内容。

胡先生对有关保健食品的法律知识有些了解,他认为,保健食品在标签、说明书上宣传预防疾病是违法的。于是,他当场向超市进行投诉,要求赔偿,但遭到超市拒绝,随后还拨打12315电话投诉,未果。

懂法的消费者 超市要退还货款并十倍赔偿

为此,胡先生于去年7月诉至慈溪法院,要求该超市就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向他书面致歉,同时,退回购买三盒保健食品的购货款1008元,并按十倍货款赔偿。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超市方也作了答辩,

认为其销售的商品不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原告要求按产品价款的十倍赔偿于法无据。而该商品在1997年取得了《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该证书上对“预防疾病”予以了批准,因此商品上标签、说明书上标注“预防疾病”并无不当,要求法院驳回消费者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超市退还货款并按三倍赔偿

去年9月,慈溪法院经过审理,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某超市退还原告胡先生货款1008元,赔偿3024元(货款的3倍),合计4032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是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这一判决的。根据这一规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而在被告所销售保健食品的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中,均标注该商品可“提高人体抵抗力,预防疾病”,明显已违反了法律,应属标识不合格产品。

办案法官说,虽然该商品于1997年取得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至今尚有效,但2009年起实施的《食品安全法》中,有关法律明文禁止的内容,与这份批准证书上内容有部分冲突,证

书内容部分应自动失效。因此,生产厂家理应早对其商品的标识、说明依法予以调整。

在此案中,超市方未尽严格审查义务,销售了标注内容违法的商品,其行为已构成欺诈,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消费者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的三倍。

至于消费者提出的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法院不予支持,是因为法律规定的“十倍赔偿金”的适用条件,是销售明知是不安全的食品的行为。而本案中,根据原、被告提供的相关证据仅能证明该商品属于标识不合格的食品,不宜认定为《食品安全法》界定的不安全食品。

ISC 国际购物中心 INTERNATIONAL SHOPPING CENTER

3/13 [周五] — 3/15 [周日]

微信: tianyiguogou @宁波国际官方微博

满额有礼

实付满3000元赠50元美车堂洗车券一张

(名额200名,送完即止)

实付满5000元赠金逸电影票二张

(名额100名,送完即止)

VIP礼 抢先刷

1800 积分可兑美车堂 50元洗车券一张

(每卡限兑2张,共50张,兑完为止)

2800 积分可兑 EH袜子一双

(每卡限兑1双,共30双,兑完为止)

3800 积分可兑118元吾玛青藏高原奶券一张

(每卡限兑1张,共50张,兑完为止)

Sale MAX&CO 低至1-5折

地址:天一国际购物中心1F特卖场 时间:3/5-3/18

花漾生机 春之礼



美丽加分 宠爱继续

美丽田园 凭购物小票享3.8折

JURLIQUE(茱莉) 凭国际会员卡即可享受3.8折护理

莎茜美甲 38元即享108元手足护理(仅限会员女士)

ON&ON. W. 指定款3.8折

莱特妮丝 特荐款138/288元

晒单有礼

消费实付满500元,拍摄购物小票并发送至“精彩天一汇”官方微博即有机会获得保利国际影城兑换观影券一张。

(每天限量50名,更多详情请关注“精彩天一汇”官方微博)

“我为宁波添份绿”

绿色小天使公益活动

活动时间:2015年3月14日14:30

活动地点:宁波天一国际购物中心一楼

